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8 號會議室

出席者：

黃嘉純先生 (主席)

白雪博士

鄭發丁博士

張思穎女士

文路祝先生

何永昌先生

葉偉明先生

關惠明先生

林國基醫生

李漢祥先生

雷慧靈博士

吳家榮醫生

潘少鳳女士

黃靜虹女士

曾詠恆醫生

任燕珍醫生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張琮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署理副秘書長(福利)1

黃宗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潘慧欣女士 署理康復專員

曾裕彤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方兆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陳美冰女士 高級統計師(人力)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張沛鈴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C(委員會秘書)

黃超智先生 行政主任(福利)1A

社會福利署

黃燕儀女士 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只列席討論事項三]

政府統計處

吳志聰先生 高級統計師(住戶及收入統計)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李耀光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首席經濟師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因事缺席者：

陳美娟女士

羅詠詩女士

黃永光先生

倪錫欽教授

黃健偉先生

葉潤雲女士

討論事項一：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

政府請 委員 就題為“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的文件提供意見。主席和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就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而言，政府可在發展或規劃過程中，繼續向申請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促使他們及早推行建議項目。
- (b) 政府可考慮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購置處所的工作，以便及早提供福利設施。
- (c) 可考慮進行更多宣傳推廣和公眾教育工作，以鞏固並加強家庭的功能。
- (d) 鑑於社會對福利的需求持續，故有需要推出措施，以加強挽留前線人手，並吸引年輕人和婦女投身護理服務業。

- (e) 可考慮制訂措施，以挽留更多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的畢業學員。
- (f) 應推動把創新科技應用於各類不同的福利服務。
- (g) 應竭力縮短智障人士輪候院舍照顧服務的時間。
- (h) 可考慮為僱主提供認證或稅務優惠，以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
- (i) 在社會面對艱難時刻之際，可投放更多資源，為受情緒困擾的市民(特別是年輕人)加強提供輔導及／或臨床心理服務。
- (j) 應進一步優化日間幼兒服務。此外，政府或有需要檢討《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以滿足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 (k) 可增撥資源，在不同範疇為青少年和少數族裔提供支援和輔導服務。
- (l) 可增撥資源，以加強支援居於分間單位的低收入家庭兒童和濫藥家長／孕婦。
- (m) 可考慮准許同一處所在每日不同時段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例如准許有關用地／處所日間提供安老服務，晚間則提供青少年服務。
- (n) 可投放更多資源，為工傷僱員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讓他們早日康復，重投工作。

2. 政府 回應如下：

- (a)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長、中和短期策略，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福利服務。在長期策略方面，政府已重新把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設施規劃標準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內，藉此在新發展或重建地區的規劃過程中，為這類設施預留所需土地和空間。同樣地，政府也計劃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把以人口為基礎的指定幼兒照顧設施供應規劃比率納入《規劃標準》內。同時，政府正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以照顧殘疾人士的不同服務需要。

- (b) 至於中期策略，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在公共屋邨發展或重建項目、市區重建項目、賣地計劃和特別計劃(視何者適用而定)中物色合適用地，以增加福利設施的供應。政府也盡量善用空置校舍等可供使用的政府處所，將之改建為福利設施。
- (c) 在運用一切其他可行方法爭取和物色合適處所的同時，政府也同時推出從私人市場購置處所的短期措施，以助及早提供福利設施，尤其是在樓宇密集的市區闢設該類設施。在這項措施下購置的處所，擬用作提供多項新增服務，包括每區增設至少一間幼兒中心；另增設共 15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滿足長者對日間護理服務的需求。
- (d) 政府尤其關注安老服務界人手緊絀的問題，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增加前線護理人手和改善他們的工作前景。
- (e) 為應付近期社會事件衍生的特別福利服務需求，社署一直與有關非政府機構保持溝通，並採取了多項特別措施，例如彈性處理青少年服務單位和家庭服務單位的服務量標準；在暑期提前推出“一校兩社工”措施，為受情緒困擾的中學生提供輔導；把多項青少年服務的服務對象年齡延伸至 29 歲；以及容許非政府機構的青少年服務單位把受情緒困擾的青年人轉介至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接受臨床心理服務。
- (f) 為工傷僱員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屬勞工政策事宜。就此，勞工處正積極研究可否推行先導計劃，為有需要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協調的治療和復康服務，以加快其康復速度及成效，使他們能夠盡快復原，重投工作。

討論事項二：“2027 年人力資源推算”的主要結果

3. 政府請 委員 就上述標題文件提供意見。主席和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問題：

- (a) “2027 年人力資源推算”所推算的人力資源供求差額，是否已計及有部分研究生會在畢業後離港的情況。
- (b) 關於本港未來的人力供應，政府應計及勞工市場的職業錯配問題。

- (c) 有了“2027 年人力資源推算”的推算結果，政府可考慮制訂教育和人力培訓方面的長遠政策，以應付社會未來對人力的需求。政府可鼓勵社福界把創新科技應用於各類不同的福利服務，並促進創新科技研發工作。此外，政府應增撥資源，以提供創新科技應用培訓。
- (d) 應制訂更多措施，協助婦女發揮潛能，投入勞動市場。
- (e) 本地勞動人口的就業模式不斷轉變，可能會對社會的人力情況造成長遠影響。政府或有需要考慮制訂相關的勞工政策。
- (f) 可考慮輸入外勞，例如醫護人員，以應付社福界醫護人手短缺問題。

4. 政府 回應如下：

- (a) 根據“2027 年人力資源推算”就“居港人口”所採用的定義，畢業後離港的研究生並非本港人口的一部分，因此並無納入人力供應推算範圍。
- (b) 推算方法已計及或會影響未來人力需求展望的種種因素，例如不同行業的發展趨勢、工序自動化和人工智能的應用。

討論事項三：檢討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

5. 政府請 委員 就有關該項檢視工作的文件提供意見。主席 和 委員 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可考慮為率先應用新科技提供福利服務的營辦機構提供津貼和認證，以解決人手短缺問題。
- (b) 擬議的院舍主管註冊制度和保健員註冊制度對推動專業化和提升院舍質素至關重要。
- (c) 在推行工作小組各項建議方面，部分營辦機構或會要求延長寬限期或提供便利措施，確保建議得以順利落實。

(d) 儘管推行相關建議可加強監管院舍和提升其服務質素，但政府日後可能仍有需要評估院舍的質素。此外，政府也應考慮提升院舍服務質素對財政的長遠影響。

(e) 政府會否資助院舍主管和保健員完成相關的訓練課程。

6. 政府 回應如下：

(a) 政府留意到服務營辦機構在推行工作小組建議方面所關注的問題。為此，政府會在未來五年，即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至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 5 000 個甲一級宿位，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

(b) 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起，政府會提高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宿位的資助額，讓參與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可加強對長者的照顧和支援，從而提升服務質素。

(c) 社署已委託一所大專院校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連續四年提供合共 920 個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名額，以期紓緩社福界登記護士短缺的問題，並提高照顧服務的質素。

(d) 社署已推出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本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以提高該等院舍的服務質素。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